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的田水中心、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器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摇自喷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钱锦气雾剂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冬季两项专用比赛分体服、专用比赛分体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许昌市驰速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靶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鑫仓印刷厂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博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